

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生學期成績複查暨申訴處理程序

98年04月09日本校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訂定

104年7月2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6月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學生對其學期成績有疑問者，應即向任課教師複查。如仍有異議，得於收到成績單後二週內，向所屬系（所）提出複查。
- 第二條 向所屬科系（所）申請複查之學生須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學期成績單，及相關佐證資料（若學生試卷、作業、報告等成績評分之原始資料任課教師已發給學生，學生申請複查時需一併提出）。
- 第三條 所屬科系（所）收件後，由其單位主管召集相關教師（不含任課教師）三~五人組成「成績複查小組」作學術專業判斷，並於一週內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請人，處理結果需說明該科各項成績之評分、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及處理過程；複查結果若需更正成績，則依本校學期成績考核辦法辦理。
- 第四條 學生對所屬系（所）之複查結果如有異議，應於一週內檢附相關資料向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委員會提請申訴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五條 申訴程序由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邀集各系（中心）教師代表組成三~五人之「院成績申訴評議小組」，就學生所提理由及事實，再進行裁定。裁定結果如認為評分或成績計算方式明顯不當，由「院成績申訴評議小組」提校務會議議決，始得更正成績。
- 第六條 學生對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委員會之複查結果如有異議，應於一週內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組提請再申訴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七條 再申訴程序由校務主任邀集教師代表組成三~五人之「校成績申訴評議小組」，就學生所提理由及事實，再進行裁定。裁定結果如認為評分或成績計算方式明顯不當，由「校成績申訴評議小組」提校務會議議決，始得更正成績。
- 第八條 申請複查學生不得要求查看其他學生之試卷、作業、報告等之評分。
- 第九條 處理學生複查案件過程，對於各項評分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除非有明顯不當，應尊重任課教師之決定。
- 第十條 本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

學生成績複查申請表

編號：_____

班 級		電 腦 代 號	
學 生 姓 名		學 號	
複查科目：			
複查原因：			
申 請 人	(簽章)	日 期	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時應檢附：本申請表、學期成績單(可至教務組申請)，及相關佐證資料(若學生試卷、作業、報告等成績評分之原始資料任課教師已發給學生，學生申請複查時需一併提出)。
- 二、本申請表請交各系主任或系辦公室。

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生成績複查申請回執聯

班 級		電 腦 代 號	
學 生 姓 名		學 號	
本 申 請 表 檢 附 資 料		合 計	份
系 收 件 人 簽 章		收 件 日 期	年 月 日

附表二

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

學生成績申訴申請表

編號：_____

班 級		電 腦 代 號	
學 生 姓 名		學 號	
申訴科目：			
申請申訴原因：			
申 請 人	(簽章)	日 期	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向科系申請成績複查後，若有疑義者，才需提出本表。
- 二、本申請表請交教務組。

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生成績申訴申請回執聯

班 級		電 腦 代 號	
學 生 姓 名		學 號	
本 申 請 表 檢 附 資 料		合 計	份
教 務 組 收 件 人 簽 章		收 件 日 期	年 月 日

